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延长保修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产品的合法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对被保险产品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产品出现保单列明的延长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维修、更换费用及相关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被保险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被保险产品未按照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
- （四）本合同中记载的产品型号、设备识别代码等被保险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产品不符；
- （五）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 （六）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或其员工、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核爆炸、放射性污染或其他污染；
- （四）火灾、爆炸；
- （五）动物侵扰；
- （六）自然灾害；
- （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被保险产品运行中发生坠落；
- （八）盗窃、抢劫、抢夺。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由制造商、销售商负责保修的损失、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产品召回、修理商承诺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

(二) 被保险人购买被保险产品时, 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被保险产品存在瑕疵的部分;

(三) 被保险产品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四) 私自改装被保险产品导致的故障;

(五)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修理、更换;

(六) 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后, 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 被保险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被保险产品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八) 因向国外临时订购被更换的承保零部件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 被保险产品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十) 被保险人与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之间的诉讼或诉讼抗辩费用;

(十一) 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二) 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保险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理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四) 产品故障诊断证明;
- (五)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被保险人签署的完成修理确认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产品交由保险人授权的修理商维修。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 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 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1、零部件费用; 2、修理人工费。

(二) 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 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被更换零部件若有残余价值, 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 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三) 在依据本条(一)、(二)计算的基础上, 对于每次事故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二）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三）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以保险费的 10%为限）**，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将未到期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已收取的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补交不足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如下：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产品在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